(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A04
項目名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政風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依據相關法令及法務部解釋函，彙整應申報財產人員名冊。 二、申報人應依據下列申報種類、期間及方式辦理財產申報： (一)就（到）職申報：申報人應於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或於代理(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起之3個月內申報財產。 (二)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辦理財產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惟該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職務異動申報、核定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或指定申報者，當年度免定期申報。 (三)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四)申報人於上開職務異動情形即應填寫財產申報人員異動表，並通知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 三、受理政風機關（構）在管理系統建立申報人基本資料庫，俟申報人網路上傳資料後，再由系統檢視申報人之申報資料是否逾期。 四、辦理財產申報抽籤： (一)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一定比例之應受實質審查之申報人。 (二)抽籤作業於會議或其他公開場合由市長或指定人員指派抽籤人，由主計處派員監抽。 五、公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名單。 六、受理申報機關（構）得向本府機關（構）相關單位或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中籤人財產資料。 七、查對申報財產資料並將結果移請法務部處理：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金融機關所提供中

	籤人財產資料，核對申報人之申報表所載內容有否相符。 (二)申報人若有申報不實或逾期申報情事，應分別填寫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或逾期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裁罰陳報單，報經本府政風處移請法務部審議裁罰。 八、申報人喪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該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控制重點	一、知會人事或協辦政風人員列管機關具申報身分之人員，俾使於該等人員職務有所異動時即時通報政風單位。 二、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及申報人須辦理各類申報時主動告知申報義務人申報事宜。 三、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核。 四、應注意各申報年度之實質審查作業期間是否已超過2年。 五、遇有裁罰事由，應填具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陳報法務部處理。 六、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應將其申報資料移轉至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七、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身分之日起屆滿5年，應將申報資料銷毀。
法令依據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四、政府採購法。 五、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使用表單	一、應申報財產人員異動表。 二、財產申報人員基本資料表。 三、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編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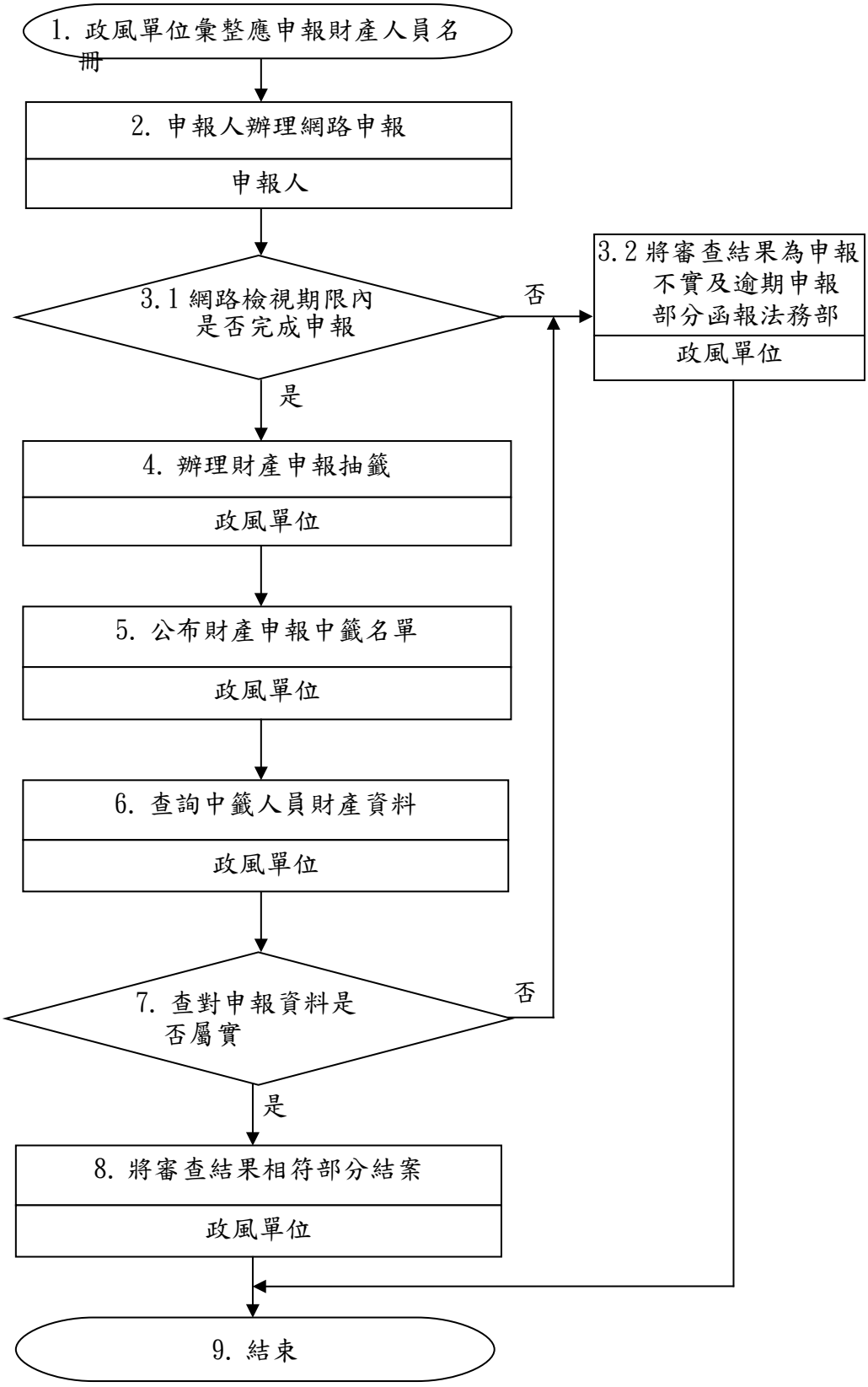

○○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政風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編製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是否知會人事或協辦政風人員列管機關具申報身分之人員，俾使於該等人員職務有所異動時即時通報政風單位。						
二、是否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及申報人須辦理各類申報時主動告知申報義務人申報事宜。						
三、受理申報後，是否就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核。						
四、各申報年度之實質審查作業期間是否已超過2年。						
五、遇有裁罰事由，是否填具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陳報法務部處理。						
六、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是否將其申報資料移轉至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七、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身分之日起屆滿5年，是否將申報資料銷毀。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